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

96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

- 一、為提昇教學績效，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教師在教學、著述、研究、推廣服務等項之績效，在學年度結束後經系所（中心）務會議檢討審查成績優良者，加本薪一級，其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者加年功薪一級。
- 三、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相關單位簽請系所（中心）務會議檢討，不予晉薪：
  - （一）請事假十四日以上。
  - （二）請病假二十八日以上。
  - （三）留職停薪。
  - （四）當學年度任本職未滿一學年者。惟當學年度中本校升等教師或其他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本校，其敘薪未改支薪級，或具私立大專院校與本職相當職級之任教年資，合併前後任職年資達一學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（五）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課、停課，並未依規定補課，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，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。
  - （六）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期七日後仍未繳交。
  - （七）學期中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出國。
  - （八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受評鑑結果未通過。
  - （九）當年度有重大過失，經查明屬實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